

证券代码：（831125） 证券简称：（欧安电气） 主办券商：（广州证券）

##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通知中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全文主持，所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监事成员一致通过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经股东提名并经监事会逐一审议表决，决定提名罗全文（连任）、刘会玲（连任）为第三届

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

2017 年 1 月 10 日